

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及外商投資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除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公司法。每家公司作為合法認可的獨立實體，擁有其自身資產並享有相應的民事權利及義務。

外商投資制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就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訂立基本框架，以達致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且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現行有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其應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優化外商投資環境，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持續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現時規範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載列於兩份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現行有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主要通過「負面清單」制度進行規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商投資「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現行有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

監管概覽

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管理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特定業務法規

電信與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本設施、公共數據傳輸及基本語音通訊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本設施提供電信與資訊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確立了電信業務規管的基本原則及總體要求。於2000年9月25日，《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本目錄明確了電信業務的具體分類及界定標準。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該辦法重點規管增值互聯網資訊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於2009年3月5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該辦法詳細規定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變更及監督程序，並加強了經營者的合規義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具體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監督，明確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服務)的出資及註冊資本等要求：就出資而言，境外投資者在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中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就註冊資本而言，(i)倘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ii)倘企業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範圍內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了《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現行有效。工信部已決定，根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啟動的

監管概覽

試點計劃，取消全國範圍內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股比增至100%。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網絡服務供應商(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移動應用與在線內容分發

《電信條例》為規管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了總體法律依據。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是指通過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文字、圖片、語音、視頻等信息製作、複製、發佈、傳播等服務的活動，包括即時通訊、新聞資訊、知識問答、論壇、網絡直播、電子商務、在線音視頻、生活服務等類型。該規定涵蓋用戶身份驗證、內容審核、數據安全保護及未成年人保障等關鍵方面。該規定明確了應用程序供應商及分發平台的監管要求，以及處理違法違規行為的程序。

音像製品與網絡音樂

1994年8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適用於錄有內容的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光碟及鐳射影碟等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出租等活動。根據該條例，從事上述活動的實體須向主管文化部門取得相關許可或批准，並按照適用法規完成註冊程序。

於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頒佈了《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該意見現行有效。其詳細規定了內容管理、版權保護和市場監督，以引導網絡音樂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於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強化了網絡音樂的內容審核責任，明確了相關實體的合規義務，並對製作和傳播非法網絡音樂內容施加了嚴格的懲罰。

營業性演出與出版物

於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根據該條例，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個體演員以及從事營業性演出居間、代理活動

監管概覽

的個體演出經紀人，應當各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執照，並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20日內，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於2009年8月28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了《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最新修訂並現行有效。其細化了演出活動備案、安全管理和執法監督等方面的具體操作標準。

於2017年7月6日，文化部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規範營業性演出票務市場經營秩序的通知》。該通知旨在規範營業性演出票務市場的經營行為，解決囤票、炒票及虛假宣傳等混亂現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正常的市場秩序。其在資質管理、經營行為、重點演出監督以及執法處罰等四個方面提出了明確要求，以營造公平有序的票務市場。

2007年9月14日，國務院頒佈了《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群眾活動條例》」），該條例現行有效。《群眾活動條例》適用於文化演出、體育賽事、展覽等參與人數較多的大型公共活動，一般指預計參與人數達1,000人或以上的活動。根據該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舉辦者須對活動安全負責，制定安全方案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活動有序進行。此外，此類活動須經活動舉辦地主管公安機關核發安全許可證。

於2021年12月13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了《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現行有效。該辦法規定，國家對演出經紀人員實行專業資格認定制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演出經紀人員資格證，持證上崗。文化和旅遊部對演出經紀人員的資格認定和執業活動進行監督管理。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了《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現行有效。根據該辦法，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是指依法設立，為演員、嘉賓、主持人、網絡主播等參與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製作的各類人員提供簽約、推廣、代理等相關服務的機構。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人員包括在上述機構中從事經紀活動的人員和個體經紀人。

於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商務部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出版物」是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零售」是指經營者直接向消費

監管概覽

者銷售出版物。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

知識產權保護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該權利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如未辦理，商標註冊人可獲授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計。倘寬限期內未辦理續期手續，則該商標的註冊將被撤銷。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該法旨在保護作者就其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權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呈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攝影作品等。「著作權」是指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部分權利，或全部或部分轉讓部分權利，並可以按照合約約定或該法的相關規定收取報酬。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0日，且目前有效。於1992年12月21日，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且目前有效。根據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

監管概覽

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與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專利分為3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遞交申請之日起計算。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現行有效。《域名辦法》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域名註冊服務及相關活動的管理。互聯網域名服務是指從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和管理、頂級域名運行和管理、域名註冊、域名解析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從事域名註冊服務的實體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或向工信部完成備案。域名註冊人須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註冊資料，並完成實名驗證程序。

網絡安全及私隱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營運商，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處置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本次修訂亦加大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相關主體須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技術防護措施；處理重要數據的機構須指定專責人員、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提交報告。《數據安全法》同時要求針對相關活動開展國家安全審查，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non-CII)對外提供重要數據須遵守專門程序，並嚴禁未經中國批准，向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移送境內數據。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其餘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依照本辦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須評估

監管概覽

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若有關事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i)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按程序報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再依據本辦法開展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跨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各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進一步細化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並規定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處理活動的主體，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他人個人信息，均須依法取得並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並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經過匿名化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利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具體義務，例如告知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式的義務，以及適用於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取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數據跨境傳輸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強制開展安全評估。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作為配套規範；上述規則已被2024年3月22日發佈的全新跨境數據規定取代，條文存在衝突時，以新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簡化合規要求，列明多種獲豁免進行安全評估、簽署標準合同或取得認證的情形，包括：(i)為締約或履行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合同，須向境外提供相關個人信息；(ii)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開展跨境人力資源管理，須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絡信息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現行有效。《反不正當競爭法》訂明了旨在打擊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核心措施，包括禁止非法行為，例如誤導性有獎銷售和意圖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掠奪性定價(傾銷)。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營運商嚴禁向交易對手方的僱員、受交易對手方委託處理相關事務的實體或個人，或可利用職權或影響力促成交易機會或獲取競爭優勢的實體或個人行賄。然而，營運商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可合法公開地向交易對手提供折扣或向中介人支付佣金，惟須就向該等交易對手及中介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備存準確完整的記錄。

反壟斷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反壟斷法》旨在防止及遏制壟斷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鼓勵創新，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i)經營者達成的壟斷協議；(ii)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及(iii)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境外上市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套規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工作的監管規則，其中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旨在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相關活動，並促進境內企業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實現規範健康發展。根

監管概覽

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應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在中國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具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於中國境內，如需跨境轉移，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投資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2005年10月11日頒佈的原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如通過其為境外股權融資或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

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於2009年3月1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且現行有效。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等法規對非敏感行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實施備案制。境內企業須向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完成備案，並取得備案通知書，作為其投資的合法憑證。

監管概覽

外匯監管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現行有效。經常賬戶付款，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交易。反之，倘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款項，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本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應予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機關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現行有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附件四修訂了上述兩份法律文件的若干條款。這些規定便利了外商直接投資(FDI)項下境內再投資的股權轉讓所得及境外上市所得資金的支付和使用。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現行有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並現行有效。根據《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且在中國境內未設機構、場所，或者雖設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稅率為20%。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25日，並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現行有效。於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特定活動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除特定活動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6條規定，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構成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該法區分了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稅收繳納規則，並對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給予免稅。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適用20%的稅率。於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個人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個人所得稅法》明確規定，個人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於2015年9月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現行有效。根據該通知，上市公司股息紅利應實施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股不超過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持股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按50%的比例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於2006年8月21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正式簽署。在各自完成法律程序後，該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隨後，本安排的五項議定書陸續簽署，對其中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該安排的核心是解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息收入的雙重徵稅問題，明確雙方居民取得股息收入的稅收規則。

勞工及社會保障

勞工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現行有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條例現行有效。根據這三項勞動法規，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及時支付僱員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於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倘若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現行有效。根據該《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或僱員向僱主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約定，應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倘僱員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僱傭協議並尋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反之，倘企業已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賠償金，人民法院亦應支持該等請求。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現行有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

監管概覽

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企業應當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少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其他相關法規

物業租賃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現行有效。《民法典》第三編（合同）第14章「租賃合同」專門設立一章，規定了租賃關係的基本原則。其闡明了租賃合同的訂立與履行、租賃期限、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合同終止等核心內容，為物業租賃提供了基礎民事法律規定。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現行有效。該辦法詳細闡述了商業物業租賃的監管要求，明確禁止某些類型物業出租，建立了租賃登記制度，並界定了業主和租戶的具體義務。該辦法規管分租行為和租金管理，同時亦訂明針對非法租賃活動的罰則。

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香港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區性保障。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障。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例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此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此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 (4)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錄音製品、影片或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素材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發行時，我們須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要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概要。

《2021年版權法》

新加坡《2021年版權法》(「**版權法**」)就(其中包括)作者作品(包括詞曲作品)、錄音製品及表演的版權保護作出規定。其規範(其中包括)詞曲作品及錄音製品的版權及相關權利的創設、所有權、轉讓、許可及保護。作者作品的版權包括複製、發行、公開表演、向公眾傳播及改編該作

監管概覽

品的專有權利；錄音製品的版權包括複製、發行、向公眾傳播及進行商業租賃安排的獨家權利。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實施或授權在新加坡實施版權所包含的任何行為，且非版權擁有人或未獲版權擁有人許可的，即構成版權侵權。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授予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損害賠償)、利潤核算、法定損害賠償及交付令等救濟；法定損害賠償金額就訴訟所涉的每件作品或表演不得超過10,000新加坡元，就訴訟所涉的全部作品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就訴訟所涉的全部表演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但若原告證明其就訴訟所涉全部作品或表演的實際損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則不適用上述累計上限)。版權法亦就版權侵權行為規定刑事犯罪，並處以罰款及監禁等刑罰。版權法第9部分進一步規管集體管理組織，即從事為權利所有人的集體利益而集體管理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或兩者)的使用業務的人士，該等人士必須根據版權法取得許可。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要求組織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即關於可從該資料或其他可獲取信息中識別出的個人的資料，無論真實與否)前提供通知並取得同意，並賦予個人訪問和更正其自身個人資料的權利。組織負有強制義務評估其遭受的數據洩露事件，並在數據洩露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規模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個人重大損害時，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如適用)相關個人。其他義務包括問責、保護、留存以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要求。

此外，組織在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營銷信息前，必須查詢「謝絕來電」登記冊，除非已從該個人取得明確且無異議的營銷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命令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調查權、發出指示權及處以財務罰款權，該罰款權為對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組織，罰款最高可達其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的10%；對其他情況，罰款最高為1百萬新加坡元。